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下，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的實際達標率，在 2007 年及 2008 年分別只有 87.5% 和 85.7%，但 2009 年的計劃達標率卻是 100%，屋宇署在人手編排上是否有作出相應的配合，以確保在 2009 年能達標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在辦公時間以外於 3 小時內處理緊急事故的目標，適用於新界較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。在 2007 年，屋宇署共處理了 791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8 宗屬於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8 宗個案中，有 1 宗的處理時間超出承諾的 3 小時，以致這個類別的達標率只有 87.5%。這宗個案在沙頭角偏遠鄉村發生，由於接報時剛懸掛 8 號風球，交通情況惡劣，妨礙了視察工作。

在 2008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14 宗屬於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14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的處理時間超出承諾的 3 小時，以致這個類別的達標率只有 85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，而其間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。另 1 宗在長洲發生，渡輪服務在 8 號風球懸掛期間停航。

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。就 2007 年和 2008 年共 3 宗超出承諾 3 小時的個案，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，加上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所致。在 2009 年，我們會繼續監察提供的緊急服務，並會致力達到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